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

新聞公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

香港註冊成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為非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875305),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銀行牌照。本銀行由註冊成立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購入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業務,所支付的現金款項相等於各家公司在該日的期初賬面淨值。本銀行是透過發行普通 B 股以購入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的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私人條例)、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司法院的法令(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I部設立的計劃頒布)和多項雙邊協議購入這些業務。

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規定,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和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業務和財產、儲備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按緊接轉移前賬項所列的賬面價值轉入本銀行。

根據《2004年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修訂附表)公告》,本銀行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取代渣打銀行成為香港的發鈔銀行。

編列基準

本銀行公布載有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和資料。其他比較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內。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已綜合併入本銀行的業務的財務資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2004年	截至	截至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03年
	7月1日	1月1日	12月	12月
	至12月	至6月	31日止	31日止
	31日	30日	年度	年度
		備考	備考	備考
利息收入	4,809	4,229	9,038	9,855
利息支出	(1,355)	(745)	(2,100)	(2,766)
淨利息收入	3,454	3,484	6,938	7,089
– 費用佣金收入	1,582	1,608	3,190	2,834
– 費用佣金支出	(416)	(308)	(724)	(451)
純費用佣金收入	1,166	1,300	2,466	2,383
買賣溢利	298	287	585	545
其他營運收入	41	45	86	47
	1,505	1,632	3,137	2,975
總營運收入	4,959	5,116	10,075	10,064
職員支出	(1,149)	(1,098)	(2,247)	(2,134)
樓宇及設備	(536)	(543)	(1,079)	(1,149)
其他	(642)	(789)	(1,431)	(1,300)
營運支出	(2,327)	(2,430)	(4,757)	(4,583)
扣除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2,632	2,686	5,318	5,481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	(118)	(738)	(856)	(2,172)
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2,514	1,948	4,462	3,309
稅項	(414)	(308)	(722)	(451)
股東應佔溢利	2,100	1,640	3,740	2,85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40,905	32,215	53,66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於一個月 後到期的存款	7,738	9,665	16,837
存款證	1,474	6,884	1,49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9,681	17,461	18,741
買賣證券	2,581	1,561	2,098
客戶貸款減準備	168,954	162,125	162,6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458	47,957	49,2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550	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7	548	570
非買賣證券	23,534	12,784	21,68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	75	86
遞延稅項資產	137	162	138
有形固定資產	1,948	1,942	1,679
商譽	611	650	631
其他資產	8,160	9,990	5,981
	340,872	304,569	336,00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681	17,461	18,74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0,373	13,968	15,423
客戶存款	238,922	218,834	227,289
已發行存款證	10,525	15,162	14,4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108	5,439	5,6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951	17,994	16,3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	285	1,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18	1
當期稅款	114	204	546
其他負債	19,080	13,704	13,508
	314,037	303,069	313,270
資本來源			
定期資本票據	8,383	-	4,500
股本	3,878	369	4,208
儲備	14,574	1,131	14,028
股東權益	18,452	1,500	18,236
	26,835	1,500	22,736
	340,872	304,569	336,00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止

發行普通股股本	78
發行優先股股份	3,800
發行股份溢價	12,500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資金變動	16,378
購入業務儲備	(136)
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
未在損益賬確認的淨虧損	(26)
股東應佔溢利	2,100
於200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	18,45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客戶貸款減準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客戶貸款總額	166,694	161,061	161,776
貿易票據	5,310	4,204	4,178
	172,004	165,265	165,954
壞賬及呆壞賬特殊準備金(附註8)	(2,267)	(2,104)	(2,284)
壞賬及呆壞賬一般準備金(附註8)	(783)	(1,036)	(1,027)
	168,954	162,125	162,643

貿易票據沒有預提任何壞賬及呆壞賬特殊準備金。

2.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u>工商金融</u>			
物業發展	3,181	2,253	2,833
物業投資	14,769	13,250	13,772
金融企業	9,192	8,161	7,924
股票經紀	719	2,355	1,467
批發及零售業	3,325	3,219	3,145
製造業	6,217	5,201	5,6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62	3,685	3,006
其他	5,515	5,815	5,810
	45,880	43,939	43,605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貸款	2,525	2,947	2,704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6,793	87,158	85,480
信用卡貸款	9,875	10,649	9,772
其他	4,276	5,158	4,482
	103,469	105,912	102,438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49,349	149,851	146,043
貿易融資	10,870	8,897	10,935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6,475	2,313	4,798
已扣除暫記利息的客戶貸款總額	166,694	161,061	161,776

3. 逾期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所佔 貸款 百分比		所佔 貸款 百分比		所佔 貸款 百分比	
已扣除暫記利息的逾期 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 票據)						
3個月至6個月	168	0.1 %	495	0.3 %	144	0.1 %
6個月至1年	188	0.1 %	864	0.5 %	550	0.3 %
1年以上	2,140	1.2 %	1,633	1.0 %	1,928	1.2 %
	2,496	1.4 %	2,992	1.8 %	2,622	1.6 %
按國家分類						
香港	1,683		2,353		2,019	
中國	791		630		602	
其他	22		9		1	
	2,496		2,992		2,622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銀行給予銀行的貸款並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

4. 經重組客戶貸款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已扣除暫記利息的 經重組客戶貸款(包括 貿易票據)	535	0.3%	1,202	0.7%	990	0.6%

上述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3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並無經過重組。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

5. 不履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不履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3,391	3,948	3,817
壞賬及呆壞賬特殊準備金	(2,267)	(2,104)	(2,284)
	<u>1,124</u>	<u>1,844</u>	<u>1,533</u>
不履約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u>1.97%</u>	<u>2.39%</u>	<u>2.30%</u>

5. 不履約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按國家分類			
香港	2,896	3,574	3,4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78	1,059	1,011
其他	38	29	56
	4,112	4,662	4,536
暫記利息	(721)	(714)	(719)
	3,391	3,948	3,817

當管理層懷疑最終能否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或利息的約定付款已逾期 90 日時，貸款便會歸類為不履約貸款。不履約貸款的利息將會撥入暫記賬，並在有需要時計提特殊準備金。

特殊準備金是指認定貸款的預期虧損金額。這項準備金會由資產負債表內的貸款及墊款中扣除，並會個別評估。此外，本銀行亦會根據定期審閱欠款結餘的結果，就存疑貸款(已扣除任何可變現抵押品)的賬面金額計提特殊準備金。

由於給予交易對手的貸款數額相對較小，而且性質相近，因此會以貸款組合為基礎計提準備金。這些準備金會由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價值中扣除。

倘若以貸款組合為基礎計提特殊準備金，準備金比例會視乎管理層對組合結構所作評估、過去及預期的信貸虧損、經營及經濟情況和任何其他相關的因素而定。按上述基礎評估的貸款組合主要為信用卡及若干無抵押私人貸款。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中並無任何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6.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對賬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2,496	2,992	2,622
貿易票據	-	45	45
	2,496	3,037	2,667
加：逾期3個月以下的不履約經重組貸款	527	1,124	937
	3,023	4,161	3,604
加：逾期3個月或以下或尚未逾期但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391	318	237
減：逾期超過3個月但仍累計利息的貸款	(23)	(531)	(24)
不履約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	3,391	3,948	3,817

倘若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而且於期末尚未償還，有關貸款會歸類為逾期貸款。倘若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的分期付款已經逾期，而且於年末尚未償還，有關貸款亦會作逾期貸款處理。至於須即時償還的貸款，如果本銀行已向債務人提出還款要求但債務人並未按通告書還款及 / 或貸款於相關逾期期限後仍然繼續超過債務人所得的核准限額，有關貸款亦會歸類為逾期貸款。

不履約客戶貸款是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7.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收回資產	112	133	160

如果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取得的權益股是用以解除債務人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這些股份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非買賣證券。以類似方式取得的其他資產將繼續記錄在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墊款」中，直至資產變現為止。當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債務人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便會調整賬面價值，以在損益賬中反映有關虧損。

8.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

以百萬港元列示

	特殊	一般	總額	暫記利息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2,283	1,028	3,311	697
撇銷款項	(496)	-	(496)	(27)
收回以前撇銷貸款	117	-	117	-
記入損益賬淨額	592	-	592	-
扣除自損益賬淨額	(229)	(245)	(474)	-
期內暫記利息	-	-	-	60
已收回暫記利息	-	-	-	(9)
於2004年12月31日	2,267	783	3,050	721
準備金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1.3 %	0.5 %	1.8 %	0.4 %

就不履約貸款提撥的特殊準備金已計及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0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3,534	16,266	19,050
儲蓄存款	118,787	109,827	112,679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96,601	92,741	95,560
	238,922	218,834	227,289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a) 合約或名義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724	6,014	5,661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408	3,114	3,042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937	17,120	19,719
其他承擔	143,684	123,586	130,916
其他	16,364	2,270	12,035
	190,117	152,104	171,373
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569,309	1,068,370	1,003,344
利率合約	87,526	49,211	58,771
其他	26	-	41
	656,861	1,117,581	1,062,156
	846,978	1,269,685	1,233,529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大致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即使未有提取備用信貸，但有關信貸仍會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衍生工具是本銀行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的交易。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b) 合約的重置成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4年 12月31日	於2003年 12月31日 備考	於2004年 6月30日 備考
滙率合約	6,464	8,917	3,203
利率合約	298	277	277
	<u>6,762</u>	<u>9,194</u>	<u>3,480</u>

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按市價計算差額時附有正數值的合約成本。有關數額並無計及任何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11.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i>以百萬港元列示</i>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711	-	7,595	16,306
北美洲	198	7,062	4,453	11,713
西歐				
- 英國	65,163	-	322	65,485
- 其他地區	12,809	1,114	885	14,808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備考)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359	510	1,887	10,756
北美洲	562	11,505	4,752	16,819
西歐				
- 英國	49,917	-	224	50,141
- 其他地區	12,226	-	1,229	13,45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跨國債權 (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u>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備考)</u>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10,477	-	4,819	15,296
北美洲	1,434	14,839	3,411	19,684
西歐				
- 英國	52,718	-	196	52,914
- 其他地區	20,333	756	1,104	22,193

12.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佔外匯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貨幣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備考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 備考
美元			
現貨資產	94,579	78,115	85,285
現貨負債	(84,707)	(88,523)	(89,710)
遠期買入	272,370	527,765	497,570
遠期賣出	(281,566)	(516,861)	(494,316)
長 / (短) 盤淨額	676	496	(1,171)

本銀行並沒有外匯結構性倉盤。

13. 資本充足比率

	2004年
於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15.9 %
於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4.9 %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本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定若干金融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來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的規定。正如與金管局所協定，已併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非綜合基準計算，並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指引。

14. 資本基礎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

用作計算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並已向金管局滙報的扣減後資本基礎 (按綜合基準計算) 分析如下:

	2004 年
	百萬港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78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3,800
股份溢價	12,500
儲備 (包括保留溢利)	2,821
少數股東權益	48
減: 購入商譽	(667)
	<u>18,580</u>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樓宇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以 70% 計算)	2
非買賣證券重估儲備	(29)
壞賬及呆壞賬一般準備金	785
定期資本票據	8,383
	<u>9,141</u>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7,72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23)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27,698</u>

15.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04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0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5.7%</u>	<u>33.3%</u>	<u>33.9%</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4 的規定。

16. 法定賬項

本新聞公布所載資料未經審核，因此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本新聞公布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核准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法定賬項，並將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金管局。根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出具的報告書，核數師對這些法定賬項並無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David CF Wan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